

“黑老大”喜欢用“阴阳合同”耍手腕

落网后,指证他的证人就有400多

通讯员 鲁逸晔 本报记者 陈佳妮

“现在谈的都是生意,不动脑子的古惑仔,永远都是古惑仔。”电影《黑社会》中的这句台词,颇像绍兴“黑老大”陈新昌的“人生信条”。

今年8月22日,绍兴市中级法院二审裁定:陈新昌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行贿罪,妨害作证罪,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印章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裁定书厚达360页,举证陈新昌等人的犯罪事实的证人就有400多人。

被抓时,陈新昌的资产高达10多亿元。绍兴几个高档小区、商务楼、学校等,都出自陈新昌手里的“中实建设集团”(下称“中实集团”)。然而与陈新昌打过交道的人都知道,此人扩大商业版图的手段绝不光彩。

昨天,绍兴警方公布了这个“黑老大”的斑斑劣迹。

蹊跷的“拦人退地”

2015年8月26日,绍兴越城区公安分局灵芝派出所接到报警,称绍兴市国土局某领导干部被人跟踪多日,甚至还被人强行阻拦不让离开。

经过调查,民警得知,此事与当时拍卖的一块土地有关。绍兴一家叫“银丰”的房产公司曾拍下这块土地,但随后又以存在开发障碍等问题提出退地。相关职能部门做了多次协调,研究了几套方案,但“银丰”都不同意,提出要拿到15亿元的赔偿金才愿意息事宁人。

期间,“银丰”的“股东”一直纠缠相关部门,要求给“说法”,8月26日,甚至拦下国土局某领导,强行要求退地。警方深入调查后发现,“银丰”背后的大老板其实是中实集团的陈新昌。而强行拦阻国土局领



办案资料

导的两个人中,一人就是陈新昌的弟弟。事后,这两人被警方控制。

经查,上世纪90年代初,陈新昌在建筑行业白手起家,积累了一定资本,成立了公司;他还曾担任过村支书、市区两级人大代表,有着丰富的人脉和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

玩“阴阳合同” 手段阴险毒辣

弟弟被抓后,陈新昌更多的罪证也渐渐浮出水面。时任绍兴越城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王伟奇透露,专案组梳理了近年来110警情、法院经济纠纷案件等资料,从中找到了有关陈新昌和“中实集团”的线索百余条,材料多达300多卷。

这些材料中,出现最多的是经济纠纷,当事人一方都是和“中实集团”做过生意的包工头、项目经理等。警方由此梳理出与“中实集团”有关的30多个工程项目,对每个项目都作了分析、梳理和再调查。

警方发现,与这些当事人签合同时,“中实集团”会以各种理由劝说他们签订“阴阳合同”,一份金额较小的“阳合同”用于备案登记纳税,另一份“阴合同”则实际约定薪酬或交易金额,目的就是逃避纳税。合同签订后,“中实集团”又会千方百计说服当事人把“阴合同”放在他们这里保管。

“然而结账的时候,陈新昌就会对拿不出‘阴合同’的当事人说按‘阳合同’付钱。”王伟奇说,比如当事人与“中实集团”约定工资为200元一天,但“阳合同”上写的是却80元一天,这会让当事人遭受不小损失。

除此之外,陈新昌还常对合作伙伴敲诈勒索,甚至欺骗包工头让其对项目垫资,事后又赖账不给。有的当事人气不过,上门交涉,却被陈新昌的人带到会议室或直接在陈新昌办公室里进行威胁甚至殴打,直到当事人妥协。

嚣张归嚣张,但陈新昌做事很小心,基本不会留下什么证据给当事人。当事人就算报警,最后也往往只能以经济纠纷处理,而且己方多处于缺乏证据的不利地位。

村民从见民警就躲 到纷纷出来作证

2015年9月的一天清晨,30余名特警组成抓捕组,把陈新昌的老屋团团围住。当时,陈新昌正在睡觉,被抓时他也没作什么反抗。王伟奇记得,有个村民扛着锄头悄悄走到他们身边,问陈新昌是不是被抓了。“他不敢直接来问,故意回去拿把锄头,装作是路过一样。”

让专案组没想到的是,陈新昌虽然落网,但接下去的走访取证工作却进行得非



陈新昌的办公室

常艰难。王伟奇说,当时村民们看见民警就躲,“就是怕他出来后打击报复”。

警方没有放弃。为不走漏风声,组里仅设有核心成员三四个人,人人只知道自己手里负责的工作,“不打听不过问不传言”是专案组的一条纪律。在一次次上门后,终于有村民开了口;之后,陆陆续续又上百位村民站出来作证,“做了几百份材料,堆起来占了满满一屋子”。最后,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时,光证人就有400多个。

该团伙成员悉数落网后,绍兴警方采取异地羁押、专人审查等方式,进行专案审查、深挖犯罪。身陷囹圄的陈新昌曾态度嚣张,不肯交代,民警和他“交手”时,他还恶狠狠地说:“你们不能把我怎么样”。

他不知道,他那些同伙、小弟,最后都在警方强大的攻势下,承认了那一桩桩一件件坏事,幕后指使人就是他陈新昌;他也不知道,警方不仅有证人证词,还找到了他企图销毁的证据。当这些证据在法庭上一一呈现时,这个昔日不可一世的“黑老大”只好低头沉默……

今年5月5日,绍兴越城区法院一审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行贿罪,妨害作证罪,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印章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陈新昌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此案其余被告人也一一获刑。陈新昌等8人不服,提起上诉。绍兴市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故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花17万买的虚拟货币其实是“水中花”

这家公司天花乱坠的承诺都是肥皂泡,目的就是骗钱

通讯员 朱敏锐

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国家货币信用政策,独具货币发行权,实行金融监管。然而前不久,有一家电子公司,“挑战”了一把央行的权威,利用平台制作电子虚拟货币EATK共计7亿枚,开张两个月即发行了6千万枚。近日,绍兴柯桥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破获了这起利用虚拟货币进行集资的诈骗案。目前,警方已对4名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价值17万的虚拟货币 要打水漂?

今年9月初,柯桥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接到云南人杜某的报案,称购买了杭州翼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的价值人民币17万多元的虚拟货币EATK,但一个月后,他发现当初公司许下的升值变现、保本回购的承诺根本无法兑现。眼看就要竹篮

打水一场空,他急忙赶来报案。

事情要从一场投资推介会说起。杜某称,今年7月,杭州翼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柯桥钱清一农庄开了一场推介会,推广EATK虚拟货币项目。该公司曾承诺,购买的虚拟货币将会被保本回购,且虚拟货币升值投资前景很好,杜某也可以在该公司设置的购物商城中,用购买到的虚拟货币和积分返利进行消费,商城内可以购买手机、汽车等商品。

杜某就这样被不法分子为其画下的一张大饼欺骗了。

为投资人画的“大饼” 根本无法实现

由于第一次接触电子虚拟货币的报案,柯桥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对此高度重视,通过对翼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主要负责人、经营人员的调查,警方发现,该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善,账户上流动资金也很少,而涉及的人员没有正当的经商背景。警方判断该公司很可能存在“空手套白狼”的欺诈行为。调查过程中,陆续又有不少人前来报案,目标都直指翼特公司。

警方随即抓捕了翼特公司负责人尤某等4人。经审讯,尤某交代,他之前曾投资电子虚拟货币,但亏损严重。后来,绍兴本地的一家做返利平台的公司找到他,决定

合作建立一个网上商城,采用积分返利与虚拟货币相结合的模式,在平台实施诈骗。为了推广项目,他们除了开项目推介会,还找来了专业传销团队,在全国范围全面撒网。

调查中民警发现,商城返利模式只是一个摆设,假装为投资者打造了一个返现途径,让他们以为自己的投资有利可图,而翼特公司为投资人画的“大饼”永远无法实现,因为公司可以人为控制虚拟货币的价格。至于所谓的让虚拟币变现,公司更是设置了重重审核障碍,几乎不可能。翼特公司正式利用这种诈骗模式,通过网络社区及社交软件大肆宣传,欺骗了大量群众,受骗者遍及浙江、辽宁、山东、湖北、湖南等多个省市。

警方提醒公众,要理性看待区块链技术下的虚拟货币,不要盲目相信天花乱坠的承诺,树立正确的货币观念和投资理念,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对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反映。